

证券代码：603123
债券代码：136299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债券简称：16 翠微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25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匡振兴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根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董事会提名匡振兴、徐涛、韩建国、吴红平、赵毅、颜巍 6 人为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成荣、陈及、胡燕 3 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人（税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 6 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下述对外担保事项：</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下述对外担保事项：</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p>

	<p>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对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对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 41 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 46 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第 48 条	删除	以下条款依次递进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5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6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9条	董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 1、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 1、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p>2、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经营、资产抵押或资金借贷等类别事项。</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p> <p>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累计金额计算。</p> <p>4、公司章程第 43 条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p> <p>超出权限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营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p> <p>(十六) 决定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中应由公司出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2、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经营、资产抵押或资金借贷等类别事项。</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p> <p>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累计金额计算。</p> <p>4、公司章程第 44 条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决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p> <p>超出权限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营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p> <p>(十六) 决定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中应由公司出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p> <p>(十九) 审议因下列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3、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匡振兴：男，196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营销师。2004 年起历任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曾任北京海开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北京翠微集团总经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徐涛：男，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3 年起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韩建国：男，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1 年起历任北京甘家口大厦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4、吴红平：女，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4 年 4 月起历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管、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5、赵毅：女，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2003 年起历任本公司服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6、颜巍：女，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职员、规划发展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华纺京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瑞德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友谊恒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纺通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7、王成荣：男，1958 年 4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曾任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二级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流通顶级智库 G30 成员，兼任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北京商业经济学会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荣获第八届中国零售业年度人物。

8、陈及：男，195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工商大学商业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首都经贸大学首都经济研究所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PA培训中心主任，国家商务部重点培育全国二十家大型流通企业集团评审鉴定委员会专家委员，国家商务部七省市流通体制改革试点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

9、胡燕：女，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2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曾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